

# 投资者保护——防范金融诈骗小贴士

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金融知识的普及，用闲散资金投资理财成为很多普通家庭的选择，但是由于许多金融产品的设计比较复杂，一些投资者无法全面了解风险点，加上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对投资者进行诈骗和诱导，金融诈骗案件频发。学习投资理财知识，提高防范金融诈骗意识非常重要。

**常见的金融诈骗主要有电信诈骗、P2P 诈骗、非法证券活动三种形式。**

## 1 电信诈骗

电信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近年来诈骗犯罪团伙的作案手段更趋隐蔽，通常会利用网络电话批量自动群拨电话，或者利用网上银行转账，操作的服务器和 IP 地址多在境外，如果大家没有亲友在国外，却收到来自海外、或显示“未知来源”的号码打来的电话，最好不要理会，不要接听。

## 2 P2P 诈骗

P2P 诈骗是近几年风险隐患集中爆发的一类。P2P 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是一种民间小额借贷模式。正

规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他们一般都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并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运作。但目前国内 P2P 平台数量众多、鱼龙混杂,公开宣称“收益率高”、“放款便捷”等。

以公安机关查处的迄今为止涉案金额最大的 Z 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例,Z 宝的宣传口号以“1 元起投,随时赎回,高收益低风险”为宣传手段,令致很多投资者听信了其承诺,最终上当受骗。

从 2014 年 7 月 Z 宝上线至 2015 年 12 月被查封,该平台共推出过 6 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9%至 14.6%之间,远高于一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相关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涉案金额巨大。

### **3 非法证券活动**

第三类是非法证券活动。对于已经具有一些金融知识的投资者来说,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证券活动,则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失。非法证券活动包括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有关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大家可能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上网浏览财经新闻的时候,网页

的边边角角经常出现诸如“一位成功老股民的箴言”、“大牛荐股，组合月涨 80%”之类的弹窗，请大家一定不要相信，最好也不要点开，以防木马病毒。

那么，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呢？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 **1 看业务资质**

一是看业务资质。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相关机构需要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一项。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还专门设有非法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 **2 看营销方式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是看营销方式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这项规定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避免投资者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比如在私募基金投资方面，法律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是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且投资单个私募基金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个人。如果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将私募

基金分拆销售，单个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话，就属于违法行为。

### **3 看对方提供的汇款账号**

三是看对方提供的汇款账号。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4 看网站的网址**

四是看网站的网址，投资者搜索官方网站的时候，可以采取直接输入网址，或点击标注“官网”的网址，那些非法的、仿冒的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由无意义的字母和数字组成，看起来非常混乱，请大家提高警惕。

## **证监会近年查处的典型金融诈骗案例**

**1 打着“新三板”、“原始股”的旗号，号称这些股票很快就会转板上市，转手卖出可以赚取高额收益实施诈骗。**

近期证监会查处的两起案件中，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向投资者推荐“新三板”股票，宣称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可赚取高额收益，诱使

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新三板”股票。

经证监会调查，上述“新三板”股票，是其从“新三板”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来获取巨额利润，实际上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 **2 一些非法机构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交易提供渠道，诱骗投资者开户并交纳费用。**

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事实上，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证券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这些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则属于欺诈误导，请投资者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 **3 形形色色的荐股软件**

在证监会查处的几起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宣称荐股软件可

以第一时间实时跟踪国内股票走势，并自动发出买卖点信号，还宣称“拥有内幕消息”、可以“帮解套”，诱使投资者缴费成为会员。如继续缴纳高额费用成为VIP会员，还可以享受资深投资顾问一对一服务、由公司“王牌投资总监”亲自指导操作等。

而事实上，多数投资者不仅没有靠软件获取预期收益，甚至经所谓的“王牌投资总监”实盘指导后出现了严重亏损，还白白损失了前期缴纳的各种费用。并且，由于“荐股软件”类诈骗具有非接触性、虚拟性和隐蔽性，很多不法分子诈骗钱财后卷款潜逃，给投资者追回损失造成很大困难。

在此提醒大家，按照法规规定，销售具有“荐股”功能的软件，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实对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最后，想要提醒投资者的是，风险和收益一定是匹配的，高收益的产品，通常对标的都是高风险，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希望大家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增强识别、防范金融诈骗活动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投资。

以上资料来自互联网：

<http://guba.eastmoney.com/news,cfhpl,726718731.html>